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学〔2017〕32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原工学院

2017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对《中原工学院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工学〔2015〕27号）修订完善。

第二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三条 贷款额度。生源地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

第四条贷款期限。生源地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五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生源地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生源地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六条 贷款申请。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首先要通过贷款资格审核。具体申请条件及程序应按照发放贷款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借款学生报到注册。新学期开学后，借款学生持《贷款受理证明》先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登记后再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确认，交清其余相关费用后学院给予注册，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八条 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操作规程》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受理证明，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上确认后，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截至10月1日未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单的学生贷款申请将被停止。（注：此项程序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必须办理程序，其他银行发放的生源地助学贷款需办理的手续按照该银行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贷款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资金将拨付到学校财务处指定的账户或借款人的银行账户，凡划拨到校财务处的贷款经财务处核实借款学生的学费缴付情况后，通知学生领取学费发票或办理退款手续。

第十条 毕业确认。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毕业时，须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更新个人信息、发起“贷款确认”申请，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上复核学生发起的“贷款确认”申请，完成毕业确认。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为了加强对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促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及各学院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全校学生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二）根据生源地助学贷款经办机构的要求，协助提供学生的相关信息和高校收费账户信息等资料，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单的相关信息录入、组织续贷申请审核和毕业确认等工作。

（三）根据财务处提供的到款电汇单，核对到账明细等信息报财务处。

（四）组织和督促学院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宣传征信知识，教育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五）办理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财务处工作职责：

（一）根据生源地助学贷款经办机构的要求，协助开具借款人学习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学校账户等有关证明。

（二）负责生源地助学贷款资金到账情况核对。

（三）负责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学生的发票或现金。

第十四条 学院工作职责：

（一）负责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登记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情况，建立学生个人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档案，完善助学贷款工作体系。

（二）负责生源地续贷申请审核和贷款毕业生确认工作。

（三）负责协助财务处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学生的发票或现金的发放工作。

（四）对借款学生加强诚信教育，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广泛宣传个人征信系统在个人贷款申请和防范个人信贷风险中的作用，让借款学生充分认识到违约后果的严重性。

（五）协助生源地助学贷款经办机构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原工学院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工学〔2015〕2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

